

伊金霍洛旗建筑用砂石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旗建筑用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开采秩序，确保砂石资源依法、有序开采，杜绝违法开采，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旗区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的通知》（鄂府发[2009]42号）文件精神，结合全旗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简化办事程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发挥砂石矿产资源在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促进砂石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的转变，维护矿业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二、任务要求

（一）对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统筹规划、安排，依法依规划定禁采区、开采区。

（二）对辖区内的砂石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做出统筹安排，确保依法开采、有效监管、合理利用。

三、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依据《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规划》和伊金霍洛旗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区域布局的安排，为了提高资源的保障能力，合理解决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及城市发展的关系，在服从上级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非煤矿产违法开采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17]56号）划分开发利用布局。

（一）禁采区范围

划定原则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在开工建设或拟建的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农业灌溉、工业、生活用水的重点工程保护区；林业、农业、水土保持等项目区和生态建设项目区；主要公路、铁路两侧1公里范围内；对行洪和上下游有影响的河段划为禁采区。具体范围如下：

- 1.西乌兰木伦河转龙湾沟口以上主河道及其支沟；
- 2.呼和乌素沟全流域；
- 3.东乌兰木伦河东乌铁路桥下游2公里以上的主河道及其支沟沟口以上2公里范围内；
- 4.铜匠川主河道及其支沟沟口以上2公里范围内；
- 5.公湫盖沟水库水源保护区；
- 6.悖牛川主河道汇能煤电煤化工园区水源控制范围内；
- 7.乌兰木伦河石圪台大桥以南主河道及转龙湾水库保护范围内。

（二）开采区范围

划定原则为：凡不在禁采区内的河道，对行洪和上下游不受影响和危害的，无任何水利工程和水源地保护区的，无水保治理

项目区（淤地坝建设项目区、世行项目区、沙棘项目区、生态修复项目区）和国家生态建设项目区的，无林业、农业项目区的，主要公路、铁路两侧1公里以外的地区，按照实际情况划为开采区。

（三）开采区砂石料厂布局规划

针对目前砂石料厂数量多、规模小、乱采滥挖严重、监管无序的状况，旗人民政府决定对现有砂石料厂进行关闭、整合，使得砂石资源逐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开采秩序。

1.全旗境内砂石料厂立即开展整合工作，要将布局集中、具备整合条件、有利于进行规模化开采的砂石料厂进行整合。以处于同一地段的石料厂为基础，每5个石料厂整合为一个，整合工作由各石料厂自行商谈，可以采取入股、收购等方式整合后由一个石料厂做为整合主体向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开采申请。

2.整合后的石料厂经相关部门会审后，旗国土资源局报旗人民政府集中审批备案，并划定开采范围。原则上整合后的石料厂只保留一个开采主体，最多安装两部开采设备，其余原安装的开采设备全部拆除，坚决杜绝借整合名义仍存在开采数量多、小、乱的情形。整合后价款等各项费用由整合主体作为主体负责缴纳，存在股份合作的砂厂内部自行协商承担份额。

3.整合后的石料厂要按照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方案签订《土地复垦合同》、缴纳复垦保证金，否则旗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审批开采申请。以保证按要求、按时进行采坑回填、复垦。

4.对于拒不进行整合的石料厂，旗人民政府将责成砂石料厂

整治工作组集中予以拆除关闭。凡不主动进行回填复垦工作的石料厂，将予以没收现有的石料成品，由旗人民政府统一进行回填复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的有关规定，追究违法开采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砂石资源开采审批程序

鉴于目前砂石料资源多由农牧民以租赁土地方式出租给个人，租赁金高且数额不等，如按招拍挂出让程序进行采矿权出让，存在诸多困难。为了尽快规范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为砂石资源招拍挂出让创造条件，根据目前现状，砂石资源开采审批由旗人民政府分管矿产资源副旗长统一领导，国土资源、水利、水保、林业、各镇人民政府分别依据各部门职责进行会审。

（一）申请人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国土资源部门实地测量开采范围，出具会签审批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分别签注意见，同意开采的以文件集中报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二）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申请人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缴纳复垦保证金，旗国土资源局出具审批文件。

（三）申请人依据审批范围进行开采，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并接受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要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方针，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走绿色矿业的

道路。针对目前存在的砂石资源开采对河道及地表造成的破坏，根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非煤矿产违法开采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17]56号)，由成立的整治领导小组立即开展对全旗境内所有砂石料厂的复垦回填督查工作，具体工作由旗国土资源局牵头开展。凡不进行回填复垦及回填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砂石厂，坚决予以取缔、关闭，相关部门不得受理其开采砂石资源申请。

六、执法监督管理责任

镇综合执法局、镇国土资源所具体负责辖区内砂石料厂的查处工作，严禁未批开采、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全等违法开采行为的发生。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开采审批及土地复垦验收；水利部门负责河道内砂石厂汛期安全工作、水利工程保护及河道内行洪畅能；林业、草原监理部门负责林地、退耕还林地、草原的审批保护；水保部门负责水保项目区的保护及水土保持；安监、各镇负责砂石料厂日常安全监管。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对违法开采行为及时制止、严厉处罚、坚决关停，确保砂石资源开采违法有查处，审批有程序，批后有监管。

七、监督管理落实措施

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统一领导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如因查处不到位、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全等违法开采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矿群纠纷、群体性上访、责任追究等，旗人民政府将依据各镇、各部门职能职责，追究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

责任。

抄送：旗委，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旗委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人民团体。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砂石料开采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砂石料 厂名称			
负责人	申请开采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开采面积 (亩)	砂石资源赋 存条件		
开采范围坐 标(1980 西 安坐标系)			
申请开采范 围基本情况			
国土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国土局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石料厂开采申请会审表

砂石料厂名称			
负责人		地址	
乡（镇）政府负责人 签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利局负责人签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保局负责人签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监局负责人签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局负责人签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牧业局负责人签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局负责人签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土资源局负责人签 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人民政府签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砂石料开采申请表

办理采砂点手续说明

1、各镇国土资源所负责督促完成各拟申请的采砂点对原采区进行回填复垦。

2、各镇国土资源所负责对本辖区内拟申请的采砂点进行测量上图(面积不限),制作简图并说明地类情况。

3、各镇国土资源所通知拟办理采砂点的申请人到国土所领取审批表,申请人领取审批表后向镇人民政府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三十万元。

4、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后,由拟办理采砂点的申请人到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5、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其采砂点进行复垦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旗政府予以审批。

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16日